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聲 明

總統 111.6.22 正式公布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

為更好的醫病關係開啟新篇章：醫療事件即時關懷、醫療爭議調解先行

111.6.22

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今 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正式公布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。本會邱理事長泰源強調，全國每日醫病互動照護逾百萬人次，醫病關係多為穩定且溫暖，是社會安定的一大力量。此法是一部以關懷溫馨出發的新法案，將使醫療事件病方更能受到即時關懷、醫療爭議能調解先行、事故預防系統再精進，更進一步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提升醫療品質，開啟新的一頁，是台灣醫療史上重要的里程碑，也展現健康大國的格局。在此感謝行政部門、朝野立委、法界菁英及本會相關幹部團體的共同支持與努力。未來，本會也呼籲全國醫療院所遵循相關法制規定，為民眾醫療權益共同努力。

為解決醫療糾紛導致醫病關係惡化和產生防禦性醫療，也避免年輕醫師因此不願投入高風險科別（內外婦兒急診），為能建立友善醫療環境的推動策略上，本會邱理事長泰源首創提出應區分成 ABC 三大領域，分別為 A：醫療刑責合理化，B：醫糾調解機制的改善，C：補償機制的合理及完善。三大領域各有努力目標及內容，分頭並進才能透過化繁為簡，而有如今之成果。本會邱理事長泰源在立法院於民國 106 年已完成醫療刑責合理化醫療法第 82 條修法，現更推動促進完成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立法，施行在即。在完成 A 與 B 兩大領域法制作業後，本會將再朝規劃周全的保險及補償相關制度，達成 ABC 三大領域目標，相信對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將有嶄新革命性的影響，讓病人生命權益，醫師救人初心，獲得最佳化發展，創造社會共榮共贏。

附註：111.6.22 總統公布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條文，請參閱本會網站

聯絡人：吳欣席召集委員 吳國治召集委員

羅浚暉發言人

林忠劭主任秘書 0932-180-464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6 月 22 日